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703號

原告 華丞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段培琛

被告 廖清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28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被吊扣、吊銷、註銷者，原告得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系爭行照、牌照。詎被告因不依規定期限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，或參加年度查驗，其執業登記證已於111年4月20日遭主管機關廢止，經原告通知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04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、郵
05 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
06 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
07 牌照，自屬有據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9 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0 合 計	1,000元	

2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3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4 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26 書記官 陳鳳櫻